

2019 年度

桦南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桦南县人民法院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
三、人员构成	4
第二部分 桦南县人民法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桦南县人民法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6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十、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 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三) 审理由桦南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 监督指导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五)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 开展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搞好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和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八) 负责桦南法院诉讼费的收缴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用物资的使用及管理

(九) 开展基层法院的监审工作

(十) 管理基层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一) 开展基层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二)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决算单位构成

机构设置：桦南县人民法院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办公室、法警大队、纪检监察室、政工科、执行指挥中心、中心法庭、土龙法庭、驼腰子法庭、三合法庭。

1、刑事审判庭 依法审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各类刑事案件。人员情况。

2、民事审判一庭 依法审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指导

人民法庭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3、民事审判二庭 依法审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经济纠纷一审案件、金融案件和各类经济合同纠纷一审案件；办理其他有关经济审判工作事宜。

4、行政审判庭 依法审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案件；审查和执行本院管辖的非诉行政申请执行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事宜。

5、立案庭 依法受理由本院管辖的一审和再刑事、民事、行政和执行等案件的审查立案及交办和催办工作；处理来信来访；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和证据保全措施；负责人民法庭登记立案工作；负责全部送达和审限管理工作。

6、审判监督庭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再审案件；审理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审判监督工作事宜。

7、执行局（庭） 依照上级法院有关规定执行局（庭）二块牌子一套人员。依法负责本院第一审的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调解书中有关财产的执行；依法办理对变更被执行主体、驳回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和案外执行异议的裁定提出申请复议的案件；办理上级交办的案件；办理外地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等事宜；负责执行工作的业务培训、指导工作；负责执行案件情况汇总及司法统计；负责执行财产的统一保管、评估、拍卖、变卖事宜。

8、研究室对全院执行法律政策、审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执法检查、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编发内部刊物；审核、汇总司法统计并进行统计分析及资料编纂工作；指导本院各业务庭、人民法庭的调查、研究、综合信息和司法统计工作；起草报告、讲话、编发工作简报、情况反映、法院信息。

9、办公室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政务工作；办理院务会、院长办公会等会议事务；办理批转的有关文件；组织综合性会议；负责文秘、督办、资料、档案、保卫、技术通信和办公自动化管理；负责院机关的固定资产、基本建设、环境秩序管理工作；负责院机关行政服务性工作；负责院机关行政事务、财务工作；负责诉讼费的计划财务工作；专项物资装备计划、购置、管理及分配；负责全院设备的审批，审判法庭基本建设工作计划及检查落实；监督指导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和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指导人民法庭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10、法警大队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犯、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和执行死刑；配合有关审判庭和执行有关执行事项；负责维护机关秩序和机关保卫工作。

11、纪检监督室 领导全院的监督工作；监督、检查全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政纪律情况；监督检查执行违纪办案责任追究制度情况；受理法院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权限调查处理法院及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受理法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工作。

12、政工科 指导全院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目标责任制管理的实施、考评、检查工作；负责本院表彰奖励和干部、司法警察的教育培训工作；调查研究法院系统队伍建设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全院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评定晋升工作；负责全院干部、审判职务任免、调配、劳动工资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本院法制宣传教育和新闻报道工作。

13、中心法庭 依法审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办理其他

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14、土龙法庭 依法审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 办理其他有 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15、驼腰子法庭 依法审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 办理其他有 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16、三合法庭 依法审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 办理其他有 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17、执行指挥中心 负责本法院执行公开平台建设，并向社会公布被执行人案件查询信息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借助社会各界力量，形成执行工作合力，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充分利用本院 执行资源，接受上级法院下达的包括专项执行活动、执行联动及网络查控等统一管理、 统一协调、统一指令，建立 本院包括 24 小时值班制度在内的快速反应队伍，制定快速反应制 度；请求上级法院协调兄弟法院和相关部门协助执行等。

决算单位构成 2019年，纳入桦南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 1 个：桦南县人民法院。（本部门无附属机构）。

桦南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桦南县人民法院

三、人员构成

2019 年末桦南县人民法院总编制人数 138 人，在职实有人数 86 人，其中：行政编制 85 人、参公编制 1 人；退休人员 52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桦南县人民
法院

2019 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5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782.16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31.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69.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76.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251.65	本年支出合计	52	2,259.6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7.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7			55	
总计	28	2,259.60	总计	56	2,25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佳木斯市桦南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51.65	2,251.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4.21	1,774.21					
	20405	法院	1,774.21	1,774.21					
	2040501	行政运行	1,107.80	1,107.8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6.41	666.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03	331.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1.03	331.0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331.03	33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72	69.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72	69.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72	6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68	76.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68	76.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68	7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佳木斯市桦南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59.60	1,593.19	666.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2.16	1,115.75	666.41			
20405	法院	1,782.16	1,115.75	666.41			
2040501	行政运行	1,115.75	1,115.7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666.41		666.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31.03	331.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331.03	331.0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03	33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72	69.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69.72	69.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72	6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68	76.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68	76.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68	7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 佳木斯市桦南县
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5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782.16	1,782.16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31.03	331.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69.72	69.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76.68	76.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251.65	本年支出合计	53	2,259.60	2,259.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7.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7.95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2,259.60	总计	58	2,259.60	2,25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佳木斯市桦南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公开05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59.60	1,593.19	666.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2.16	1,115.75	666.41
20405	法院	1,782.16	1,115.75	666.41
2040501	行政运行	1,115.75	1,115.7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6.41		666.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03	331.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1.03	331.0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03	33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72	69.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72	69.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72	6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68	76.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68	76.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68	7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佳木斯市桦南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3.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9.67	30201	办公费	7.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3.6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4.2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7.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12	30208	取暖费	7.2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		3020	物业管理	1.18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	

	助缴费		9	费		07	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30211	差旅费	7.5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1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8.9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5.2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28.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1.6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8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6.8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				
人员经费合计		1,418.59	公用经费合计					174.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佳木斯市桦南县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佳木斯市桦南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决算收支构成情况 桦南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259.60 万元。

1. 2019 年度桦南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总收入

2259.6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59.6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251.65 万元，占 100.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年初结转和结余 7.95 万元。

2. 2019 年度桦南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总支出 2259.6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259.60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782.16 万元，占 78.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03 万元，占 14.6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9.72 万元，占 3.09%，住房保障支出 76.68 万元，占 3.40%。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桦南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本年收入合计

2251.65 万元。(一) 财政拨款 2251.65 万元。是当年从

省财政取得的资金。（二）其他收入 0 万元。是当年从市财政取得的资金同比增加了 0 万元,同比增长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259.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2.66 万元。同比增加7.24%。其中：基本支出 1593.19 万元，占70.5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4.55万元，同比增长14.73，增长的主要原因：2019年我院新招录4人，2019年预算将聘用人员工资列入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 666.41 万元，占29.4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3.93万元，同比减少6.18%，减少的原因：2019年我院节省开支，厉行节俭，所以比上一年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构成情况

1. 2019年度桦南县人民法院决算财政拨款总收入2251.6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51.6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251.65 万元，占100%。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7.95万元。

2. 2019年度桦南县人民法院决算财政拨款总支出2259.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259.6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782.16万元，占 78.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1.03万元，占14.6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9.72万元，占3.09%，住房保障支出 76.68万元，占3.4%。

（二）与年初预算对比

2019年桦南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合计2259.6万元，

与年初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合计2047.25万元相比，同比增加了212.35万元，同比增加10.37%。主要原因是：一、增加部分包括上年结转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二、2019年人员增资、新考入4人。

（三）与上年决算对比

2019年桦南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收支合计2259.6万元，与上年部门决算收支合计2106.94万元相比，增加152.66万元，同比增加了7.24%。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人员增资，有新进人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59.6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2.66万元，增长7.25%。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和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5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782.16万元，占78.8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31.03万元，占14.6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69.72万元，占3.09%；住房保障（类）支出76.68万元，占3.4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桦南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59.6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14.35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782.16 万元，占 78.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03 万元，占 14.6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9.72 万元，占 3.09%；住房保障支出 76.68 万元，占 3.40%。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994.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2.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工资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9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2.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工资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06.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7.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资。

（四）医疗服务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7.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缴纳医保数偏低。

(五)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 (款) 住房公积金 (项) , 年初预算 84.4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6.6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 90.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缴纳公积金数偏低。

(六)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 (款) 提租补贴 (项) , 年初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 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支出 1593.19 万元, 比年初预算增加 136.48 万元, 增加 9.37%。工资福利支 1003.33 万元, 占比 62.9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5.27 万元, 占比 26.07%;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59 万元, 占比 10.96%。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003.33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519.67 万元、津贴补贴 113.63 万元、奖金 84.2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1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万元、住房公积金 76.68 万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8.91 万元。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5.27 万元, 主要包括: 退休费 328.99 万元、生活补助 3.82 万元、医疗费补助 20.60 万元、抚恤金 61.6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4 万元。

(三)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76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76 万元、电费 7.66 万元、邮电费 2.67 万元、取暖费 7.2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8 万元、差旅费 7.57 万元、维修(护)费 2.16 万元、培训费 0.82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福利费 26.82 万元、工会经费 1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7.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

(境) 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22.13 万元，下降 19.74%，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原因为：我单位无出国事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原因为：我单位本年未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21.95 万元，下降 19.61%；原因为：严格车辆管理，禁止浪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8 万元，下降 100%，原因为：压缩

公务招待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90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台；公务用车运行支出9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16台，主要用于日常单位运转。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主要国(境)外公务接待费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桦南县人民法院2019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其中，自评价项目 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1.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4.23%。 我院 2019 年度自评价项目 3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361.4 万元，执行数合计 3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41%，绩效自我评价平均得分 95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障我院工作顺利开展，为各项审判工作提供保障；二是满足法院办案、办公需求，树立法院良好的形象。发现问题及原因：编报预算绩效评价时对绩效评价指标编报不细致、理解不透彻，具体原因：经验不足，对政策文件理解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经验教训，加强学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6.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5.87 万元，增长 12.85%。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多，人员增加；比 2018 年减少 160.96 万元，降低 19.45%。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俭，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该项内容请不要删减，无发生数的需报 0）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4.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4.1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该项内容请不要删减，无发生数的需报 0)

截止 2019 年末，桦南县人民法院部门共有国有资产 3762.07 万元。一是房屋共 10486.54 平方米，账面价值 2428.09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米，账面价值 0 万元；业务用房 10486.54 平方米，账面价值 2428.09 万元；其他用房 0 平方米，账面价值 0 万元。二是车辆 16 台，账面价值 248.54 万元，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台，账面价值 0 万元；一般公务用车 0 台，账面价值 0 万元；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 台，账面价值 214.97 万元；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台，账面价值 69.57 万元；其他车辆 0 台，账面价值 0 万元。三是单位账面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账面价值 0 万元，其中：单位账面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账面价值 0 万元。四是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1085.95 万元。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列示的内容为常用项，单位需要根据功能分类科目具体使用情况，增加需要解释的名词。)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公积金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